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 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原則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8 年 10 月 28 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為利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所刊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遭遇得以迅速因應，避免我國家地位遭矮化，依據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交流活動有關國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規範，特訂定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為維護國家主權，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或依據國際慣例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
 - (二) 為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城市名」，兩岸均同；但若對岸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仍須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臺北、臺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ung」等。
 - (三) 國家名稱被誤用，如列「China」、「Taiwan,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城市名),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及獎補助等事宜。
-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並循以下原則處理：
 - (一) 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

1. 稿件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資訊擅遭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其更正。
2. 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期刊共識，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
3. 如期刊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論文作者須再次回報校內主管，協助以校方函件去函要求更正。

(二) 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論文作者發現通知科、學校技術合作處與秘書室，同時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例如：科技部相關學術司。

(三) 持續追蹤回報：

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同時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提供最新狀況。

- 四、 本校辦理獎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依第三點原則處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請駐外單位協助處理外，並通報教育部。
- 五、 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